

2018 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情况

补充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19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4.19 万元，增长 58.7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相应增加；二是司法责任制等司法改革的政策性增资；三是加大了“两房”设施、设备与信息化建设维护力度；四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淘汰更新了部分办公、办案设备，增加了设备购置经费。支出预算 10,19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4.19 万元，增长 58.7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相应增加；二是司法责任制等司法改革的政策性增资；三是加大了“两房”设施、设备与信息化建设维护力度；四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淘汰更新了部分办公、办案设备，增加了设备购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5.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故本年预算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

不变；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98.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43 万元，增长 14.74%，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经费由市财政局保障，与 2017 年省财政保障标准不同；二是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增加，导致经费预算相应增加；三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淘汰更新了部分办公设备，增加了设备购置经费。其中：办公费 7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邮电费 85.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会议费 25.00 万元，福利费 108.68 万元，日常维修费 20.0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50.0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25.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9.0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55.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95.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2018 年预计购置/报废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均设立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